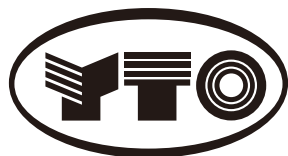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 建議更換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刊發。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建議(1)終止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為2017年度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審計機構(「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2)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大華」)為2017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信永中和將不再為2017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起生效，而大華將被委任為2017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更換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有關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工作的規定，就核數師為中央企業提供審計的服務年限存在限制，據此，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國機集團」)選聘大華為其核數師。更換建議能使本公司與國機集團之間的

核數安排保持一致，並藉以提高核數服務效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更換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不會影響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且有利於提升及維持本公司企業管治。

信永中和已確認，並無有關更換建議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和信永中和對於更換建議不存在任何分歧。

董事會認為更換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更換建議的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更換建議。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會儘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此感謝信永中和過去數年對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2017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董事長)、王二龍先生(副董事長)及吳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李凱先生及尹東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邢敏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于增彪先生。

\* 僅供識別